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

淮环通〔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毛集实验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十四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了《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

序 言

加强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更高水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划中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要求编制，阐明了未来五年我市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指导全市开展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积极进展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目标指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第二节 完善固体废物收运贮体系

第三节 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第四节 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六节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第七节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第八节 深入开展煤系固废污染防治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附件 1 指标解释

附件 2 淮南市主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统计表

附件 3 淮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统计表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精神，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取得的积极进展

（一）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十三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批准淮南市作为全国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标志着淮南大宗固废利用已被纳入全国战略发展布局。2016-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在两千万吨以上，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的1/5以上。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2016年下降6.5%。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2016年提升2.1%。2020年，全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599.63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 2052.24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8.9%，处置量为 517.54 万吨，处置率为 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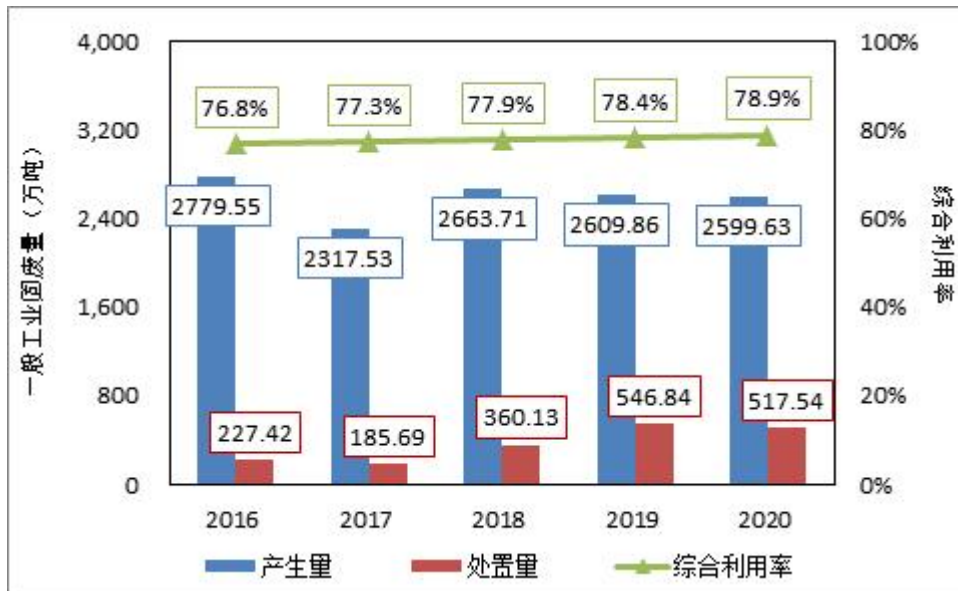


图 1-1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从产废类别来看，2020 年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有 6 个类别，其中产生量前 3 位的分别为 SW04 煤矸石 1253.99 万吨、SW02 粉煤灰 759.39 万吨、SW99 其他废物 287.92 万吨（其中煤泥 287.16 万吨），合计 2301.3 万吨，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的 88.5%。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 64 家主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利用产业正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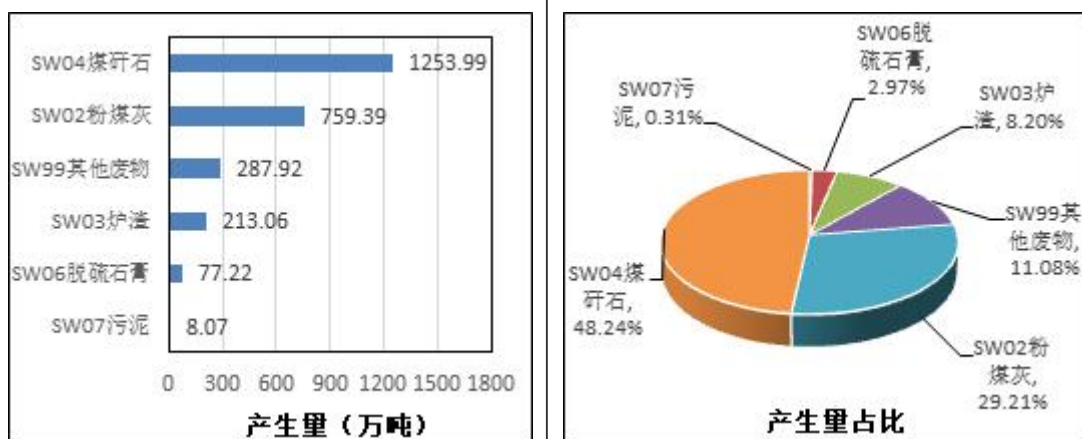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淮南市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专栏 1 煤系固废利用处置

(1) **煤矸石**：随着“十三五”以来煤矿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淮南市原煤产量逐步下降，煤矸石的排放量也由 2016 年的 1375 万吨减少至 2020 年的 1253.99 万吨，综合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综合利用率由 2016 年的 48.42% 提高到 2020 年的 58.77%。煤矸石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进行消化利用，一是作为工程辅料利用，主要是将没有发热量或发热量极低的白岩矸，分别用于采煤沉淀地土地复垦的回填工程、防汛期间的堤坝加固工程、各类道路、工程建设的场地垫料等。二是作为内燃原料消化利用，主要是将具有一定发热量和经济价值的洗选矸，通过粉碎加工，既可作为电厂低热值煤配煤原料使用，还可作为砖瓦行业的内燃原材料加以利用，可极大降低砖瓦行业的燃料消耗和黏土消耗，实现节能环保。

(2) **煤泥**：淮南市煤泥的排放量由 2016 年的 280 万吨降至 2020 年的 256.05 万吨，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达到 99% 以上。煤泥主要应用于

直接燃烧发电、制型煤、配煤、作井下充填，作建筑掺和料等。

(3) 粉煤灰：2020年淮南市发电量较2016年增加15.42%，粉煤灰的产生量也由2016年的56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759.39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粉煤灰主要是作为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砖、搅拌站掺合料、粉煤灰混凝土轻质隔墙板、生产水泥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基本原料加以利用。

2、工业危险废物

“十三五”期间，淮南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含上年度结转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20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2016年下降33.5%。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变化趋势，处置利用率平均值达92.9%。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委外转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自行处置利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47826.15吨，委外转移量3537.09吨，自行利用处置量42768.18吨，处置利用率达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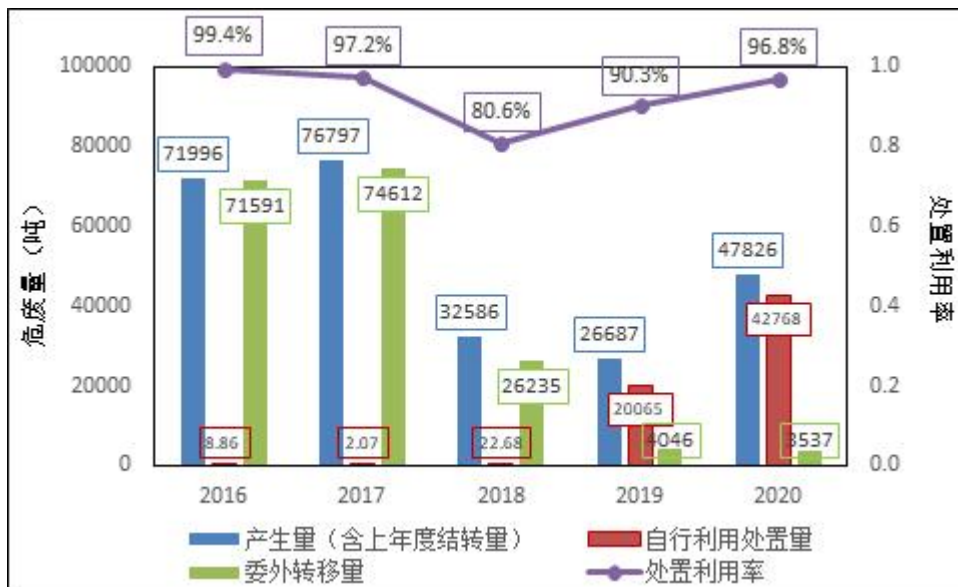


图 1-3 淮南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利用情况

从产废类别来看，2020 年，淮南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主要有 20 个类别，其中产生量前 5 位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分别为 HW35 废碱 16231.00 吨、HW11 精馏残渣 14629.83 吨、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3268.80 吨、HW31 含铅废物 1020.78 吨、HW49 其他废物 952.309 吨，合计 46102.72 吨，占工业危险废物的 96.40%。其中 HW35 废碱和 HW11 精馏残渣主要来自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分公司，HW18 焚烧处置残渣主要来自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并由企业自行处置利用。

表 1-1 2020 年淮南市各类别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及名称	产生量（吨）	占比
1	HW35 废碱	16231.00	33.94%
2	HW11 精（蒸）馏残渣	14629.83	30.59%
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3268.80	27.74%
4	HW31 含铅废物	1020.78	2.13%
5	HW49 其他废物	952.31	1.99%
6	HW50 废催化剂	678.41	1.42%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38.87	1.34%
8	HW02 医药废物	187.23	0.39%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4.20	0.1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及名称	产生量（吨）	占比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7.24	0.10%
11	HW04 农药废物	40.73	0.09%
1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3.37	0.07%
13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4.77	0.05%
14	HW03 废药物、药品	13.93	0.03%
1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70	0.01%
16	HW34 废酸	1.00	0.0021%
1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77	0.0016%
18	HW36 石棉废物	0.08	0.0002%
19	HW29 含汞废物	0.08	0.0002%
2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06	0.0001%

“十三五”期间，淮南市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市建成了1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其中铅蓄电池收集单位4家，废机油收集单位3家，催化剂利用单位1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1家，年收集利用10万吨/年废盐项目企业1家，年处理5万吨有机物溶剂企业1家，年焚烧填埋处置8.77万吨/年的危废综合性处置单位1家。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核准经营规模达30.1万吨/年，可收集处置利用24个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满足全市现状需求。随着利用处置能力的

增加，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显著下降，为提升营商环境、增强工业企业产品竞争力作出了相应贡献。

3、医疗废物

2020年，淮南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742.60吨，无害化处置量为1769.15吨（包括协同处置外市的医废），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安全处置率100%。

专栏2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

(1) 社会源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十三五”期间，淮南市建成4家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单位和3家废机油收集贮存单位，总收储能力分别达30000吨/年和30990吨/年，可开展全市企业及社会源的废铅蓄电池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废机油的收集贮存。

(2) 危险废物循环利用促发展：“十三五”期间，建成投运12000吨/年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废脱硝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可对淮南市五大电厂的废脱硝催化剂进行回收利用再生；建成投运100000吨/年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可对全市废盐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利用；建成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0吨有机物溶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3)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保稳定：淮南市目前共有1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13年建成投运，设计能力5吨/日。随着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医疗废物收运量逐年增长。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医废产生量进一步增加，日均值达到4.65吨，接近满负荷运转。为有效保障医



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2020年，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支持40万元，将医疗废物处理规模由5吨/日提高至7吨/日。

(4)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解难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建设了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投资3.1亿元，占地207亩。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成。2020年12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22个大类234个小类。项目建成后年处置工业固体废物5.8万吨、危险废物8.7万吨/年（焚烧类危险废物1.82万吨/年、固化填埋类危险废物6.95万吨/年）。

(二)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政策，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以煤系固废为主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逐步形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处理、利用体系。先后制定出台《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淮南市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方案》，为切实推动淮南市煤系固废综合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制定出台了《淮南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确保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合法处置。明确医疗废物职责，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三）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十三五”期间，淮南市不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设立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承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全面落实《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按照市环委办《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基层固体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履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网格职责，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梳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情况。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年报等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开展两轮煤系固废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共排查问题 158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取缔非法堆场 142 个。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工作，通过县区级自查和市级抽查的方式，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开展排查。落实长三角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实施方案，严格监管固废危废跨区域转移，严厉打击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依托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闭环管理。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一）煤系固废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煤系固废的产废量巨大，近半数的煤系固废交由市域外企业处置利用，煤系固废产生、处置、利用等申报数据核实难度较大。煤系固废暂存能力不足，仍有部分煤矸石堆存未落实防扬尘等措施。煤系固废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较为散乱，生产加工大量占用和毁坏土地资源，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占比较低，陆运车辆无封闭措施造成沿途抛洒污染时有发生。煤系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层次低，大多集中在传统建材行业，产品附加值低，资源优势尚未变成经济优势。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低，利废建材企业生产工艺设施简单，基本都是简单的破碎、粉磨，污染治理设施落。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不足。煤矸石历史堆存量巨大，难以及时妥善利用处置，消纳历史堆存的任务艰巨。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依然存在

“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仍处高位，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产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行简易不规范利用处置现象依然存在，缺少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在源头分类管理难、处置去向落实难等突出问题。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尚不健全，特别是小微企业和

社会源类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收集、利用和处置。少数企业仍然存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混乱不清、未在线申报登记、贮存周期较长、危废库“三防”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环境风险较高。全市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相对不足，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尚不完善，鉴别能力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

（三）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监督管理边界不够清晰，信息互通、协作监管仍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信息掌握不全面，尚未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不够精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及应急处置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不足。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领域专业人才匮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较低，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固体废物领域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管理手段较为单一，监管部门督查考核体系不完善，尚未建立形成整改查处、跟踪督查、严格考核的闭环监管机制。

第三节 面临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是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管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陆续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处置的法

律制裁，有效威慑固体废物处置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管理规范陆续出台，固体废物管理相关依据更加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迈上新台阶。

二是高质量发展利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党中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可以有效促进固体废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提高煤电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三是环境经济政策惠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出台，从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规范回收利用、加强信息公开等方面，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投融资机制等政策以及省内关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文件的相继出台，环保产业市场不断壮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环境监管持续加力，将有力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四是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步深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为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挑战

一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当前淮南市煤电产业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70%，全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资源环境负荷较大。经济发展对传统优势产业的依赖不利于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煤炭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煤系固废产生量居高不下。合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能淘汰，持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把握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工作重点。

二是环境风险防控任务加重。固体废物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日益凸显，管理难度和压力持续增大，对管理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不断提高。防控环境风险是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核心工作，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固体废物跨界转移需求不断增大，

固体废物非法处置的环境风险相应增加，对固废联防联控提出更高要求，环境监管面临更大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源头减量、利用优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煤系固废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趋零增长。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研发、推广和应用，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始终坚持利用优先，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加强监管、完善机制。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管理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手段，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产废单位、公共机构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处理。完善固体废物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

问题导向、统筹布局。坚持靶向施策、精准治理，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紧盯产废单位实际需求，全力为产废单位做好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分级分类统筹建设高标准利用处置设施，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短板。

防控风险、协同联动。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并逐步延伸至工业固体废物监管领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推进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基层管理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

任基本落实，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稳步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全过程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展望 2035 年，全市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更加规范，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指标体系

按照“导向明确、可控可达、便于考核”的原则，结合规划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规划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如下：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78.9	85	预期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5.7	稳步降低	预期性
危险废 物	3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固体废	5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	%	/	10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物管理		管理抽查合格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性质和危害特性开展深入分析。对涉及场内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分析场内资源化、减量化措施的可行性，对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对委托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必须明确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的可行性做出分析。结合排污许可制度，依法逐步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

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对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三)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示范工厂培育创建,提高绿色工业发展水平。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聚焦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和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节能环保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国家级大宗煤电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省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基地,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降低。借鉴学习“无废城市”创建经验,探索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专栏 3 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无废城市”并非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其理念旨在通过长期探索与实践，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

第二节 完善固体废物收运贮体系

（一）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管理

持续开展专项调查，进一步梳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情况，全面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全面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分类，通过专业化二次分拣，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二）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按照《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

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探索依托矿物油生产销售企业、废矿物油回收利用企业建设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专栏 4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通过开展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等措施，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提高其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源环境效益，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情况，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设施。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辖区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范围应当覆盖到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及所有一级以上医院，适时增加转运频次，力争日产日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托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或单独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中心，用于收集、暂存相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将其纳入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效率。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转运体系。

（四）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监管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加大对公路、水路的巡查力度，严控固体废物非法转运，加强重点区域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排查和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承担工业固废运输的单位要按照规范填写转运联单和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在与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充分对接、全面交接基础上，做好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产生。探索推广信息监控、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动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第三节 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拓宽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

积极跟踪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动向，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新煤系固废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模式。督促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利用示范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协同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二）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支持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废碱、精（蒸）馏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改革试点工作，将特定行业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一企业生产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

（三）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

化建设。加快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值化发展。持续提高煤系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的产业化利用，建成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

第四节 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一）科学规划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动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从严控制填埋场建设。按照“服务本地、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设施建设，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二）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管理

推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按照自愿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采取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模式，促进老旧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提高现有利用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推动危险废物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十四五”期间，除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

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底渣、飞灰，污泥类危险废物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三）规范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健全各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区域协作，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或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

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产生的种类、数量、利用、处置、贮存及接收的种类、数量及利用、

处置、贮存等情况，并加强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对虚报、瞒报、漏报、不报的，依法查处。

（二）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移动执法平台统一执法监管。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重点整治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废，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物料堆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惩治的力度，对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将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环境专项监督重点任务，督促各级环境监督长切实履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职责。

（三）培养固体废物管理人才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风险评估等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一支技术够硬、能力够强、素质够优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加大全市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培育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等多种方式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管

理水平。建立与科研院校合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和对策研究，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六节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一）建立健全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管。探索搭建供需信息交流平台，供企业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相关信息，持续降低利用处置成本，提高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及利用处置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二）推进产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压紧压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公开承诺自律机制，对遵守自律承诺的企业实施相应激励，强化企业自律和公众监督。依法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三）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采取“县区级检查、市级评估”的方式，对全市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开展检查评估。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各县

区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督促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专栏 5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通过全面准确评价市场主体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依据评价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和奖惩，引导市场主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七节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一）着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清存控增防风险”行动。产生易燃性或者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单位，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二）健全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健全、落实部门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强力推进涉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立固体废物领域环境违法犯

罪案件办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规则互认、优势互补、有序流动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科学应对舆情，妥善处置。强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控环境风险。鼓励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第八节 深入开展煤系固废污染防治

（一）强化源头管控

理清产废底数。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按当前生产工艺及实际工况，进一步分析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重视源头减排。煤电企业应当采取科学开采、先进洗选工艺、清洁生产等方式，进一步削减固废产量，加强场内综合利用处置，

减少转移量。对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环评阶段对固废减量提出意见建议，明确煤系固废利用处置去向和可行性。

规范管理制度。产废单位建立完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管理组织与责任人。严格执行煤系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内部登记台账制度，逐年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时登记废物流转情况。

（二）加强中转监管

规范临时贮存。进一步巩固煤系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成果，加强对煤矸石、煤泥等煤系固废临时堆存场地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贮存，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三防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立案查处。

规范办理转移。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前，应核实受委托方的主体地位和技术能力，在委托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煤系固体废物跨区域（省、市、县区）转移须在移出、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规范运输管理。运输单位应与产废单位核实所承运的煤系固废具体信息，填好交接记录单，严禁将承运的煤系固体废物交由合同规定单位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实行密闭

运输，推广配备 GPS 和视频记录仪。运输过程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三）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开展技术改造。围绕煤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目标，将煤系固废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提升产业层次。大力发展建材产业，引导传统企业由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向高附加值、污染可控、设备先进的企业转型。提高深加工利用技术水平，推进建材产业向复合材料、陶粒、纤维石棉等新型环保建材方向发展。引进国内知名建材类企业，支持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培育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打造标准化、智能化、服务化产业园区，有效促进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链接，工业产业与城市社会间的生态耦合，企业、园区、行业间资源共享、原料互供、链接共生，实现统一供料、统一物流、统一环保、统一建设、统一服务“五统一”。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本规划计划安排重点工程项目 16 项，并加强与各县区协同联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规划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全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水体、大气、土壤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效缓解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的压力，改善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表 4-1 重点工程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淮南潘集电厂固废综合利用投资项目	建设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购置脱硫石膏煅烧线一条，石膏砂浆生产线一条，炉渣轻骨料生产线一条，炉渣粗灰超细磨粉生产线一条，原灰改性掺合料生产线一条。
2	潘一实业存储调剂 30 万吨粉煤灰仓储加工项目	新建 6 个 5 万吨粉煤灰钢板库，购置分选设备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	潘一实业加工 300 万吨煤矸石陈化加工项目	建设钢筋混凝土轻钢球型网架厂房 3 座，破碎车间 1 栋，破碎系统 2 套，皮带机 1 套，堆取料机 1 套，装载机 6 台，推土机 2 台等配套设施建设。
4	淮南睿鑫煤电固废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 1 栋环保混合材料生产及原料储存联合厂房、1 栋分析化验楼，厂房内建设 1 条生物质烘干生产线、1 条球磨粉料加工生产线、1 条环保混合材料配料生产线。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淮南通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条破碎 60 万吨一般工业固固体废物（不涉及任何危废）的生产线。
6	安徽润业废钢回收与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钢结构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公寓、一栋物流周转车间以及道路硬化等配套工程，内设一条破碎生产线以及磁选机等生产设备。
7	弘盛环保（二期）项目	以工业废盐为原料，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装备，计划建设 5 万吨废盐生产线和 10 万吨飞灰轻质砖水泥窑原料两条生产线。
8	安徽众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1 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矿渣、粉煤灰、钢渣等固废的治理。
9	安徽艾志利用钢厂废渣和煤渣等生产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从事新型墙体材料、无机矿用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产。
10	潘一实业 5 万吨超细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轻钢厂房 2 间，加工设备 1 套。
11	淮南众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车间、2 条煤矸石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宿舍、1 栋员工食堂及活动中心、1 栋研发中心。
12	毛集实验区煤系固体废弃物加工再利用基地项目	修建煤系固体废弃物加工再利用基地，充分发挥煤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优势，通过拉长产业链条，重点研发煤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物的产业化、大宗化应用。
13	煤矸石循环经济园项目	利用境内煤矿煤矸石固废作为原料，生产建筑材料。
14	粉煤灰循环经济园项目	利用境内煤矿粉煤灰固废作为原料，生产建筑材料。
15	淮南康德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根据医疗废物收集量增长情况以及处置需求，增加一条微波处理生产线作为二期生产线。
16	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农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	在淮南高新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共设立3个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市政府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内规划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多方联

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主要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政策

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淮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的相关政策制度。制定鼓励引导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等企业参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加大惩处力度，建立固体废物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针对产量大的危险废物以及煤系固废等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同时研究制订配套的财税、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有效保障重点任务实施。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探索建立多元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融资机制，优化制定各县区政府财政支持措施和投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投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提高社会资本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财政资



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固体废物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领域加大的投资创新，通过推进 PPP、BOT 等形式，吸引社会多元化投资，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四）加强宣传引导

依托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政策、法规制度、实践经验、规划进展成效等宣传与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知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广泛开展环保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环境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不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 1

指标解释

（1）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①指标解释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百分率。该指标用于大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②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往年贮存量）×100%。

③数据来源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①指标解释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产生水平的综合性指标。

②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③数据来源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①指标解释

指工业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工业危险废物应处置量(收集到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比例。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

②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当年贮存量)÷(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处置往年贮存量)×100%。

③数据来源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

(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①指标解释

指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医疗废物应处置量(收集到的医疗废物)的比例。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

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②计算方法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处置量+累计贮存量-历史遗留贮存量）÷医疗废物产生量×100%。

③数据来源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5）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①指标解释

指抽取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情况。

②计算方法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数÷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100%。

③数据来源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附件 2

淮南市主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统计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1	凤台县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33 万吨、炉渣 5 万吨、脱硫石膏 11 万吨
2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电厂	年掺烧煤泥 67.3 万吨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公司一电厂	年掺烧煤泥 3 万吨
4		淮南市淮矿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年利用粉煤灰 4.4 万吨、炉渣 2.64 万吨、脱硫石膏 1.41 万吨
5		凤台县宣宁建材厂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8.3 吨
6		凤台县军科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6.9 万吨
7		凤台县古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3.65 万吨
8		凤台县古店乡明福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处理煤矸石 14.6 万吨
9		凤台县古店乡和顺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处理煤矸石 18.5 万吨
10		凤台县润幸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9.8 万吨
11		凤台县顾桥兰忠窑厂	年处理煤矸石 20.2 万吨
12		凤台县顺成墙体砖制造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4.5 万吨
13		凤台县恒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20.5 万吨
14		凤台祥兵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5.5 万吨
15		凤台县岳张集镇建材厂	年处理煤矸石 11.6 万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16		凤台县古店乡粹彬墙体材料厂	年处理煤矸石 17.7 万吨
17		凤台县学谦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7.8 万吨
18		安徽鑫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23 万吨
19		安徽省日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21.5 万吨
20		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煤矸石 18.6 万吨
21	潘集区	博罗建材潘二分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0 万吨
23		淮南市堡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40 万吨
24		淮南市安鑫新型建材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9.2 万吨
25		淮南市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0 万吨
26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8.2 万吨
27		淮南市中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8.7 万吨
28		淮南市永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7.2 万吨
29		淮南市瑾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9 万吨
30		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30 万吨
31		淮南市顺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 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粗粉煤灰 10 万吨、 细粉煤灰 0.27 万吨
32		淮南市哈博建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20 万吨
33		淮南市龙派有限 责任公司	年利用处置脱硫石膏 5.42 万吨
34		谢家集	淮南东正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35	区	淮南新绿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1.5 万吨
36		淮南市鸿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22.8 万吨
37		淮南市园艺建材厂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22 万吨
38		淮南市庆繁祥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7 万吨
39		淮南盛元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7 万吨、炉渣 4 万吨、脱硫石膏 3 万吨
40		淮南市华顺建材厂	年利用处置污泥 8.2 万吨、铁泥 6.2 万吨
41		淮南市闽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30 万吨
42	寿县	寿县顺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4.5 万吨
43		寿县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25 万吨
44		寿县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炉渣 10 万吨
45		寿县堰口镇魏岗新型墙体建材厂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3.72 万吨
46		安徽荆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生物质底渣 3 万吨
47		寿县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2.6 万吨
48		寿县高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7.2 万吨
49		安徽成美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5.1 万吨、炉渣 5.9 万吨、脱硫石膏 2.3 万吨、煤矸石 5.2 万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50	毛集实 验区	淮南市益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40 万吨
51		淮南市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120 万吨
5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公 司二电厂	年掺烧煤泥 4.9 万吨
53		淮南市盘龙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5 万吨、炉 渣 6 万吨、脱硫石膏 2 万吨
54		淮南市禹山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炉渣 4 万吨、脱硫石膏 3 万吨、粉煤灰 13 万吨、煤矸 石 2 万吨
55		淮南市沿淮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4.2 万吨、 炉渣 4 万吨、脱硫石膏 2 万吨
56		淮南市瑞雪工贸有限公司	年利用粉煤灰 4.4 万吨、炉渣 2.64 万吨、脱硫石膏 1.41 万吨
57		淮南市国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30 万
58		淮南市天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煤矸石 20 万
59		八公山 区	淮南市楚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	淮南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煤矸石 60 万吨
61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利用粉煤灰 24 万吨、炉渣 12 万吨、脱硫石膏 8 万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62	大通区	淮南丰远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15 万吨、电炉渣 40 万吨、矿粉 10 万吨、脱硫石膏 8 万吨
63		淮南珍珠水泥有限公司	年利用处置粉煤灰 7.66 万吨、矿粉 6.13 万吨、脱硫石膏 6.13 万吨
64	经开区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年利用脱硫石膏 35 万吨

附件 3

淮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统计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t/a)
1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HW01 医疗废物	收集 贮存 处置	2310
2	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类的 900-214-08)	收集 贮存	15000
3	淮南市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4-08)	收集 贮存	3000
4	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2-001-02、276-001-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8-04; HW11 精(蒸) 馏残渣 900-013-11)	收集 贮存 利用	100000
5	安徽三安商贸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 贮存	10000
6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 产生废钒钛系催化剂)	收集 贮存	12000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t/a)
			利用	
7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HW06、 HW11、HW12、HW13、HW16、HW17、 HW18、HW21、HW22、HW23、HW25、 HW26、HW36、HW37、HW39、HW40、 HW48、HW49	收集 贮存 处置	87700
8	安徽松韵商贸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 贮存	10000
9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类的 900-214-08）	收集 贮存	990
10	淮南市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 贮存	5000
11	淮南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 贮存	5000
12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4 农药废物（263-009-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收集 贮存	50000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t/a)
	限公司	(900-402-06、900-404-06) 和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利用	